

## 老街生意人

□ 马健

我家附近有条老街,这里是一个充满着市井烟火气的地方,有着古老的建筑、古朴的街道和无数的小店铺,显示着特有的生机。

这里有许多街边生意人,卖早餐的、修鞋的、配钥匙的、缝纫的……他们大多没有门面,只是在老街的角落或者偏僻处,摆一个摊子,热热闹闹开业经营。我们这些老街坊大多数不知道他们的名字,有时只得以师傅等名字相称呼。

老街的进口处是一对老年夫妻,修鞋的。男的70多岁,只有一条腿,每次出摊都是扶着一块板在地上磨来磨去。女的有60多岁,花白的头发顶在脑袋上,像缠着的白头巾。脸上布满蚯蚓一样的皱纹,目光低垂却透着淳朴与善良。很多街坊邻居喜欢拿鞋给他们修理,他们总是认真干活,收费低廉。无论刮风下雨、严寒酷暑,他们的脸上总是露出笑容,和那叮叮的敲打声、轧轧的机器声,很自然很和谐地融合在一起。

张姐的自行车修理铺就在隔壁,一辆自制的工具车、一辆平板车和几件叮叮当当的工具、配件就是她的全部家当,一辆电动车是她的外出服务车。张姐的丈夫已经去世好几年了,有个女儿正在读大学,已经大四了。正是找工作的关键时期,很多地方都需要花钱,所以她一直从事着这份虽然辛苦但收入颇好的工作。好在女儿很听话,也不需要她太操心,成绩一直是最棒的。每次张姐把内外胎安然地放入车轱辘里,她左看看右看看,仿佛完成了一个极有难度的工程一样,如释重负地笑了起来。

老钱的早餐车放在老街的一个角落,车上是一个大大的柜子,柜子上放一口锅,一块砧板,一些筷子和碗,下面装着四个轮子,可随时推走。早餐车旁边放几张简易桌子和几张凳子,懒惰的小区人总是在这么简单的环境下吃着美味可口的早餐。老钱的早餐车旁总是挤满人,成为老街上的一道特别的风景。或许现在人真的变懒了,连煮早餐也不愿意;或许他们放心老钱的手艺和食物的卫生,每天早晨,老钱的早餐车里的豆浆、包子、麻团等被人一扫而空……

小区门口有一棵老槐树,倚着一家叫“洋洋水果店”的店铺,守店的是一对善良、朴实的中年夫妇,他们很会做生意,水果都是最新鲜的。从我第一次在他们那买了水果之后,再路过,他们总是会笑眯眯地和我打招呼。那样的笑,让人不忍拒绝,也不好意思空手而归。他们的家就在小区的院子里,是租来的,他们和我一样也不是本地人。他们一家人似乎都很喜欢那棵老槐树,择菜、吃饭,孩子写作业,老槐树下是他们一家人快乐的根据地。

老街上,像修鞋的残疾夫妇、张姐、老钱,以及水果店老板,这样的生意人还有很多。他们每天在这个城市营营役役,心无旁骛,把服务做到极致。他们只是最普通的劳动者,却是城市不可缺少的一道风景。因为他们用辛勤的劳动方便了别人,又为自己创造了美好的生活。

## 荒野中的牙祭

□ 徐玉向

每逢秋收前后,荒野中的一把火,照亮了所有乡下孩子的眼睛。

且不说山边开荒地里的芋头个大汁多,也不提田边地头的花生一拔一大窝,单是那大片大片的黄豆地就够我们琢磨了。

当黄豆秧子由绿变微黄时已被我们看在眼里,可是这时绝不会下手。在黄豆完全成熟时,夫人都忙着抢收,我们这群孩子帮不上大忙,就提着簸箕到一块刚刚割完的豆子地装模作样地拾豆子。

常常在簸箕的底刚被黄豆秧铺满时,我们便凑在一处稍平整的地头开始烧豆子了。柴火是不用找的,茅草和脱落的焦黄的豆子叶要多少有多少,从各自篮子里抽几根缀满豆荚的黄豆秧轻轻铺在柴火上,划着洋火,再轻轻吹上几口气,慢吞吞的火苗煎熬着我们急切的心情,袅袅盘起的青烟飘荡在围坐成一圈的孩子们的头上。那时吃烧豆子有一个铁定规矩:不允许爬锅台!谁要是爬了锅台不但豆子吃不上,脸上还要被抹上黑灰。

火越来越旺,烟越来越少,我们的耳边不时听到豆子蹦出豆荚的脆响。火光越来越暗,香味越来越浓,我们脸上的笑意也越来越多。拿烧火用的荆条轻轻拨开灰烬,火光终于消散,一堆黑灰里隐着烧得焦黄的豆子。我们不约而同地伸手,向眼前的这堆黑灰里频繁地伸手。黑灰里的滚烫在手指,嘴里豆子的滚烫在舌尖,于是手指是黑的,嘴唇是黑的,唯有眼角有一点点湿润。可是没有一个人因为烫而停手,越烫越捡,边捡边吃,且吃且笑。烧豆子的味道不同于铁锅里炒熟的那种,又因是新下的豆子,脆中带着一般天然的花香。

烧豆子须等很久,吃豆子几分钟就结束了。有没尽兴的提议再来一锅,立刻得到众人附和。烧豆子毕竟也是吃素,我们也常找些蚂蚱等荤腥来打牙祭。

清晨的黄豆地,被一片白茫茫雾气笼罩着。在地头窄窄的小路上行走,裤脚总会带起一片露珠,也常常惊起一些倚着草茎打盹的蚂蚱。它们扑腾着翅膀四处乱撞,有些冲着裤腿,有些冲向荆条丛,有些跳到邻近的草叶上,更多的是遁入密实的黄豆地中。

在乡野的食谱里,蚂蚱几乎找不到存在感。野兔、野鸡的味道最好,但可遇不可求。好在,蚂蚱数量多,体型在昆虫里算较大的,尤其是那那一跳能纵出两三米的大长腿,裹着鼓鼓的肉。

常见逮蚂蚱的方式就是脱了汗衫迎头罩过去。被汗衫压住,它仍不住蠕动,却被一只小手捏了拴在狗尾巴草上,或是装到罐头瓶里。也有用草帽和网兜逮的,更多的时候,几个小孩走着走着遇到一两只跳出的肥蚂蚱,齐齐一声喊,赤手空拳折腾起来。待我们蹑手蹑脚靠近,冷不防它一个弹跳向边上纵去。待手指刚沾到它翅尖,它扑棱两下,竟生扭了个方向遁去。有时,为了逮一只蚂蚱,要跑上十几步,从小路上横跑到黄豆地或花生地中。这时,多半已不关牙缝里那点肉的事了,而是在争一口气,在发小面前争一个脸面了。

逮了蚂蚱不是用来看的。至于玩耍,也仅是一个小会的事。罐头瓶里的俘虏一个叠着一个,几乎不透气,动也动不了。成串拴在狗尾巴草上的家伙才会动起来动去,那两条带倒刺的大腿划拉来划拉去。

田埂上生一堆火,将拍晕的蚂蚱往里倒。望着被火吞噬的美食,我们直勾勾地看着干坐了一小会,马上又热烈地讨论起蚂蚱的吃法来。一个说,烤蚂蚱比烧蚂蚱能获得更多的肉,起码不会被烧糊,两条大长腿得以保存。有一个不等他说完,直接抢着说,油炸蚂蚱才过瘾。他边说边蠕动腿帮,好似在回味。大家赶紧问他怎么做?他说把蚂蚱,掐了翅膀洗一下,加盐腌一会,再放到锅里用油炸。“炸地咯吱吱响,离多远都能闻到……”

我们注意力竟然都被他的话语吸引,一阵臭味却冲入各自鼻孔。扒开灰,只剩下一些零星的暗红油亮的蚂蚱肉身。尽管有的只剩下小截,依然被捡在手上,急急吹上两下灰就塞进口中。

## 吃食传递你对世界的看法

□ 王天生

你喜欢什么样的吃食,或者,对吃食的态度,传递着你对这个世界的看法。

老灶台上烟雾腾腾,大铁锅里铲勺炒得噼里啪啦,柴火做出来的饭菜香喷喷,是嵌在灵魂里挥之不去的记忆,即便是远在他乡,滋味还在味蕾间回旋。

吃食,显示生活的质感。大鱼大肉吃多了,有人喜欢喝粥。清粥一碗,舒坦实在,就着一碟老咸菜,也觉得爽,这个人朴素、简单、对生活的要求原本就不高。

文人与吃食,同样传递他们在凡俗生活的个体感悟。

苏轼试春盘,喜欢一盘蓼菜、一盘蒿笋,清淡伴欢愉。蓼菜,那时人工栽种的菜,趁嫩时剪食;蒿笋,即是我们现在常吃的茭白。他在诗中道,“雪沫乳花浮午盏,蓼茸蒿笋试春盘。人间有味是清欢。”泡上一杯浮着雪沫乳花似的清茶,举箸品尝山间嫩绿的素食,老苏将须叹喟,这才是他想要的人间真滋味。

《儒林外史》中杜慎卿吃得讲究。第二十九回说他请客,把普通菜品都排除在外,只要江南鲥鱼、樱桃、鲜笋等下酒小菜。而他酒量虽大,却很少吃菜,只拣几片笋和几个樱桃下酒。点心上来,猪油饺、鸭肉烧卖、鹅油酥是不动的,只吃一片软香糕,喝一碗水粳的六安毛尖茶。杜公子追求浮华,拒绝粗茶淡饭,嘴巴有些挑剔,有点刁。

张爱玲的美食文字,记录这位民国才女对人间美味的感知。童年是一道玲珑美味——鸭舌小萝卜汤,小时候在天津常吃;“学会了咬住鸭舌根上的一只小扁骨头,往外一抽抽出来,像拔鞋拔”;也爱

这充满了烟火气息的大饼油条,两者同吃,“由于甜咸与质地厚韧脆薄的对照,与光吃烧饼味道大不相同,这是中国人自己发明的。有人把油条塞在烧饼里吃,但是油条压扁了又稍差,因为它里面的空气也是不可少的成分之一。”透过食物,她表达着对这个世界的看法。

苏轼的淡泊,杜慎卿的张扬,张爱玲的本真,体现出文人们的生活态度和生活观念。

吃食关系,还是一种独特的人际关系,环环相扣,微妙而有趣。

朋友马先生有一瓶陈年老酿,是街坊徐老三送给的,徐老三的这瓶酒,是巷东头刘大爷拿给他的,徐老三送马先生时说,你不喝没关系,可以送人,但不能送给刘大爷。马先生觉得会蔑匠手艺的刘大爷的这瓶酒,也是别人送的,他对我说,趁今晚月色正好,咱哥俩整半斤猪肉,二两花生米,把酒干了。一瓶酒,这几年来在几个布衣好友之间转来转去,最终还是马先生沉不住气,眼馋这瓶酒,让酒找到终点与归属。马先生喝过酒,哑着嘴,微醉,脸上挂着笑意,露出随遇而安的满足。

菜肴选择,是一个人的选择;吃食态度,亦是生活态度。

有天,马先生告诉我,28天长成的小公鸡,他是不吃的。对于大棚里的那些速生蔬菜,基本拒绝。他已经好久没有吃西红柿蛋汤了,看到菜市场上一只只红彤彤、个头大小整齐划一,长得近乎完美的西红柿不敢问津。那天,在城郊接合部,马先生看到路边有几个老人在摆摊卖菜,大概是附近的老菜农,于是便赶紧停车,买了

几颗久违的,长相不算漂亮的西红柿。马先生说,这几颗西红柿是露天生长,虽然没有棚里的长得可爱,但绝对出乎自然。他告诉我,一直有个想法,等退休后,在乡下租个小院,自己种点青菜、萝卜、辣椒,再在围墙上爬一溜丝瓜藤。想吃时,站在柴门之侧,转身就可以随手摘几只青嫩丝瓜,这该多好啊……我似乎看到马先生,在乡村土地上是是个哲学家,他在研究植物茎和叶是怎样慢慢从土里长出来的,健康的土壤怎样才能生长出好吃的食物?马先生眯着眼,似乎在寻找着远去的农耕背影。

想起饥谨年,吃相曾经流露着对食物无以选择的热爱。但现在,吃食决定了我们以怎样的态度与这个世界相处。清淡、赤淡、咸鲜、麻辣……传递各自的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。把自己所喜欢的,称之为美食,其中包含赞美与爱。

吃食际遇,也是人生际遇。味觉与视觉一相遇,便是胜却人间无数。

那年,在浙地安吉的一处民宿,房子三三两两掩映在竹园里。晨起,在简朴餐厅捧食一碗烫饭,窗外竹影摇曳。竹园生风,空气清新,农家烫饭,米饭添水,用锅灶柴火现煮,溢散人间烟火味。竹园绿荫间,有人走动,说话。不远处,还有潺潺泉流声。那顿早餐,吃得风生水起,清风拂面,尤其是碟中佐餐的笋丝、笋丁,鲜爽脆嫩,食得此间韵味,从此记住一处风景。

途上的遇见,一道菜,一窗竹,皆成风物,以至于多年过去了,还会想起。或许吃食会带着自身的价值,成为我们体悟世界的另一种方式。



归  
徐群摄

## 活法,是人们想法的有限变现

□ 周云龙

人。前者想得开,后者放不下。不同身份,不同频道,但在现实的场景里,他们往往名列于同一个微信群:家庭群,家族群,乡友群,同学群。

前者或后者,不只是一个“人”,而是一群“人”。前者有工资,有社保,可能离异,可能丧偶,可能单身,所以享有独立的“住房自由”。后者无固定收入,只有最低保障,所以有此起彼伏的“不安全感”。

前者不止在城里,乡下也有,常常被讥为躺平的懒汉。后者不止在乡村,城里也有,往往被视为勤劳的榜样。

前者是个别少数,后者是相对多数。前者以享受生活为大前提,后者以养家糊口为大目标。前者怜惜或鄙视后者:怎么可以这样(想不开)?后者唾弃或仰慕前者:怎么能够那样(放得下)?

前者置身于后者的空间、环境,还能想得开?后者换位于前者的情形、状况,还会放不下?

## 秋声最好听

□ 米丽宏

摇曳的女子,沉沉的籽实,拖住她们的轻盈;她们的手脚放不开,只好身子前倾,微微低头,让裙裾扬起,拱起灰绿的喧哗。

秋风在天地间立起一把竖琴,流淌出四季最饱满,最馥郁,最厚实的秋声。节令的剪刀裁掉草木的缀饰,风过处,秋声越迷人。天地间是清越的金属之音,金铁皆鸣;像一篇大散文,无缀饰,无繁华,隐忍简约,风骨迷人。

仲秋夜,听雨声。秋凉似水,一层雨,一层凉。植物被雨催着,日日做减法,直到削薄得禁不住催问,只好沉沉飘落。吧嗒,吧嗒,像老生一声声沉闷的长叹。

秋雨老成,秋雨静。它失了激情,也失了热血沸腾,像性情克制的中年人,轻言细语间,改变了季节的温度。推走唧唧的夏,换了沉稳笃实的秋。它擦着情感,预备细水长流;将剩余的能量,烘焙那未成熟的作物和果实。

秋水,硬,有了金属的凉、金属的亮和金属的脆。哗啦啦,咕咚咚,是这个季节的水声,简直有禅定的味道。那一刻分不清,是人入了定还是水入了定。

万类霜天竞自由,只有秋声最好听。

前者不断做减法,听从内心,去除冗余,由此获得惬意的生活。后者坚持做加法,积少成多,积劳成疾,往往落得尴尬的生存空间。

前者的想法,看上去只是减法,背后或许曾经有过加法的努力。后者的想法,看上去都是加法,其间何尝没有过减法的冲动?——有道是,晚上想想千条路,早上醒来走原路。

想法,是指考办法或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。活法,是指对待生活的态度和所选择的生活方式。想法与活法,两个“法”,字相同,意有异。想法可以若干,落到实处的活法只是一个。想法,决定着人的活法。而活法,往往不过是人们苦思冥想或胡思乱想之后妥协的、衰减的、幸存的某一个想法的变现。

歌里唱:世人慌慌张张,不过图碎银几两,偏偏这碎银几两,能解世间惆怅……依我看:碎银几两,最能测出人真实的所思所想。

秋水流经狗尾草、红马蓼、野菊花,神态静谧;而流过黄叶飘飞的柳树林时,是“啄”着往前的,像鸡撇着屁股暗暗找食。青嫩鲜亮,是小河的春天;推石走泥,是小河的夏天。眼下,水清得照彻灵魂;也静了,有不忍触碰的冷艳。它像人过不惑,缓缓地流,义无反顾地向前。

清脆的轻响,是敲击灵魂的秋声。秋夜,虫声,有点闹。成簇,成片,成喷涌状,仿佛很远,其实很近,仿若天边,也似枕前。你被他抬起,悠悠漂浮。“唧唧”“铃铃铃”“吱——呦呦呦”,一丛,一片,辐射,重叠,织成苍茫的秋思背景。

一村人家,被虫声和月色淹没,村子被塑成三色调的黑白灰。一个个老屋卸了妆,古旧地街着一屋的儿女。遍地虫声,往上抬,拱破月色,却抬不起老屋;抬不起老屋,也拱不破寂静。

月下走走。虫声和月光,一动一静,有吸纳的力量。你在其中,渐渐被包裹成一个琥珀。毛茸茸,透亮。清脆的虫声添一层银芒儿。

万类霜天竞自由,只有秋声最好听。

## 为你歌唱

□ 张伟清

忘不了梦溪校园回窗的模样  
长发披肩,大眼闪亮  
浅浅的微笑,醉人的芬芳  
一直印在我荒漠的记忆之中

你用善良点燃生活的光亮  
宽厚待人,正直处事,维护和睦  
曾经在三尺讲台,向学生  
精心描绘未来的梦想

你有一双勤劳的双手  
就像你的名字,默默付出  
起早摸黑,顶风冒雨,走街串巷  
瘦弱的身躯隐藏着不竭的力量

你有一颗不屈的进取之心  
不忘使命,坚守拥抱的大地  
脚踏泥土一步步走进高层参政的殿堂  
用真情倾心书写生命的乐章

尽管岁月染白了你的鬓霜  
但你宠辱不惊,意志坚强  
平凡的人,也有平凡的骄傲  
我从内心真诚地为你歌唱

## 芦花放白染秋色

□ 王 晓

到了深秋,芦花白,花絮如雪,连成花海。现在,我们身边的秋色很绚丽,层林尽染,五彩斑斓,美得热烈而欢快。我这清淡之人,特别想念故园的秋天。

“芦花千顷水微茫,秋色满江乡。”宋代陈亮这首词恍如写的就是我家乡。只是没有江,有无数的小河,无尽的荡。故乡多湿地,湿地生芦苇。南门外,几千亩绵延开去,和其他村镇的芦苇荡接壤,一直远到天边,远我们叫不出地名的远方。

先人们一定是一群有诗意的人,选择湿地栖居,和《诗经》里走来的芦苇作伴。“蒹葭苍苍,白露为霜,所谓伊人,在水一方。”蒹是荻,葭是苇。摇曳千年的芦苇,为秋守候,为爱代言,和我们世代血肉相连。

我们那里,芦苇叫芦柴,长芦苇的滩涂叫芦滩。父亲讲述,我的祖父守着村落里最大的一片芦滩。有多大?一天一夜走不完一圈。要吃肉,下汤割几个芦柴个子去换。要穿衣,也割几个芦柴个子去换。吃喝家用都指着这片滩。是芦苇荡延续了我们一族。后来分田到户,这荡分割给各家各户。我们记事时,不论大人孩子,一个人三五亩荡田还是有的。没有谁比我们更熟悉芦苇了。

夏天,芦苇滩绿意盎然,飞鸟众多。滩涂上有鱼有虾有蟹有螺有龟有鳖有野鸡有野鸭,还有它们下的蛋……天然的动植物课堂,小学校老师一年一度组织的春游,到现在还记忆犹在。

由夏而秋,芦苇渐黄,芦花渐放。当风飒飒发出干爽的沙声,柴帘子(一种喜欢在芦苇丛中生活的鸟)切割切割叫得人坐不住时,秋色正好,芦花正扬。

芦花开了,柔如絮,轻如羽,随风荡漾,风情万种。不同时候看它,感觉不同。晨光里,透过花絮看朝霞,好似蒙了一层红纱,暖人心扉,柔人肝肠。正午阳光下,芦花则皎皎如雪,银光闪闪,柔中带刚。傍晚,夕阳的余晖里,蓬蓬松松的芦花,和金色的夕阳糅合在一起,无数的金线条掺杂在雪花里,白中有金,金中有白,灵动得很。芦苇对水的爱意,自尊又自卑,千年不改。坐在水边,怀揣素心静观芦苇荡,我们从这里顿悟世界的辽阔,个体的渺小,不由得用力拥抱自己。

城市里,偶尔遇见人工种植的芦苇,放花时,一小撮一小撮的,也引得喜爱它的女子们雀跃着奔过去合影。也有女伴,摘几枝芦花,插在腰间,复制念想中的风景。每每此刻,我就想到故乡那片无边无际的芦苇荡,芦花如雪的秋天。

芦花是最美的秋日诗词。王安石有“江清日暖芦花转,只似春风柳絮时”,他的芦花是温情的;陆游有“最是平生会心事,芦花千顷月明中”,他的芦花是人性的;黄庚有“十分秋色无人管,半属芦花半属蓼”,他的芦花是霸气的。

我的芦花泼皮得很。祖母用芦花絮过棉衣,母亲用芦花铺过鞋窝,这些穷困的记忆,丝毫不影响芦花带给我们的趣味。我们用染料,将芦花染成红的,似春日桃花烂漫;将它染成蓝的,像蓝印花布沉静优雅;将它染成紫的,最好看的是芦花。

风从外面跑到我们这里,从芦花梢子上奔到村庄里,告诉我们这就是秋天了。

## 独爱秋霞

□ 杨宗顺

我眉头紧锁,站在阳台上。一阵舒适的暖流在我背上漫延开来,我慢慢转过头,和晚霞面对面。它像一张精美的画布,上有白、橙、红、紫一系列色彩,一群南归的秋雁一边发出秋日的祝福,一边恋恋不舍地从晚霞中飞过。

秋风中一阵桂花香钻进了我的鼻腔,只见,晚霞中层林尽染,不知是秋日晚霞给它们带来了绚丽,还是秋风给它们披上了彩装。

秋天的晚霞是绚丽温柔的,它充满了丰收的喜悦——最是橙黄橘绿时。

和夏天晚霞的热情,春天晚霞的生机与温暖,冬天晚霞的沧桑与惋惜相比,我最喜欢秋日晚霞,因为她更温柔,更喜悦,更多彩。